

#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21执72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，住所地：  
湖南省长沙芙蓉区建湘路凤仪园153号003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183974050X。

负责人张宇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周京军、钟梅，湖南淡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 [ ] 男，土家族，1986年10月10日出生，  
现住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 [ ]，公  
民身份号码：42052[ ]

被执行人 [ ]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5月3日出生，住  
址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117 [ ]

本院依据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[2022]  
长仲裁字第760号裁决书，向被执行人 [ ] 发出  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 
务，负担本案受理费和申请执行费等。逾期，被执行人 [ ]

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11月24日依据(2022)  
湘0121执7217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 [ ] 名  
下位于星沙街道办事处滨湖路1号松雅苑3栋301室房产【房  
产证号：湘(2016)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1347号】。在执  
行过程中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以73万元的价格作为上



述房屋的起拍价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星沙街道办事处滨湖路1号松雅苑3栋301室房产【房产证：湘（2016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1347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新

审 判 员 付 建 安

审 判 员 何 晓 璐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马 群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